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採納)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

釋義

1. 就該等職權範圍(職權)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該等職權第2條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章程最初由董事會於同日採納(「最初章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以自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取代最初章程。

成員

3. 按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非執行董事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構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
4. 本公司現有審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不再為：
 - (a) 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 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財務總監、本公司負責內部審核的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在該會議中不得有執行董事列席。

會議次數及舉行會議

7. 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兩次。外聘核數師(倘其認為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8. 整份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有關文件應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並至少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定開會日期前3日(或由其成員同意或豁免之該等其他期間)發出。
9.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按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倘董事需要較高級管理層自動提供者更多的資料，有關董事須作出額外必要之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0.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該等職權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要，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須專門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外界人士設立遴選準則、挑選、委任及設立職權範圍。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指出其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並確保當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作出協調；
- (e) 商討中期及年終核數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希望能商討的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高級管理層避席)；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f)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頻耗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考慮之事宜及所作之決定，包括由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任何疑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6. 在不損害該等職權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使董事會對其決定及推薦意見獲詳盡告知，除非受法律法規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備查職權

17. 審核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以備查閱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僅此闡述其職責及由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